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796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啟翔木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柳錦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榮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更正為正確債權人為「啓」翔木業有限公司。

二、請提出所有支票之退票理由單影本。

三、請更正利息起算日為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計算利息。

四、敘明請求金額之計算方式（製作計算表格完整說明，計算結果須符合請求金額，並註記聲證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